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同时向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对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部债权以及湖北天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审评估”）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认真审阅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华审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华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华审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其他中介机构、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华审评估在评估过程中采取了与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采取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发生重要变化，不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日